

一些它们的技术援助款项，用以援助各国政府，参照上文执行部分第1段所述，增进同男子平等的妇女经济活动和在本国及外国市场，为此种工业的产品寻求市场。此事最好由已对此种经济活动感到兴趣的各志愿组织合作进行。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九七次全体会议

1859(LVI). 国际劳工组织提高妇女地位 以及促进她们参与发展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10 (XXVII)号决议为表扬妇女地位委员会成立后二十五年来工作的成绩，和妇女对其本国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宣布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特别有关妇女就业问题的工作的报告，³²同时注意到向劳工组织理事会第一九一次会议提出的题为“演进世界中的妇女劳动者”的初步报告，³³

满意地注意到该专门机构在实现国际妇女年的目标方面所作的积极贡献及其为提高妇女地位而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

1. 促请国际劳工组织为国际妇女年作出贡献，继续展开和加强它在对机会均等和妇女劳动者的待遇方面确立准则的工作；

2. 请国际劳工组织扩大它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在修改有关职业指导和职业训练的文书时，以及该组织按照世界就业方案所进行的工作中，特别顾到少女和妇女；

3. 请国际劳工组织注意需要研究能否修改某些公约，如保护产妇公约，关于工业中所雇妇女夜间工

³²E/CN.6/579。

³³GB/191/2/1, 附件四(国际劳工局, 一九七三年, 日内瓦)。

作的公约、和男女工作人员同工同酬公约，³⁴同时充分顾到不同国家的不同情况，并注意需要将某些建议订正和改为公约，如关于有家庭责任的妇女就业问题的建议，³⁴以防止对妇女的歧视；

4.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在其今后工作中应注意妇女劳动者所关心的新问题，包括科技进展对妇女就业的影响。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九七次全体会议

1860(LVI).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提高妇女地位以及促进她们参与发展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a) 在发展中国家中拟订试办性计划，顾到那些国家识字和学前、初级、技术和职业教育和师资训练方面的种种需要；

(b) 充分执行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七日在东京举行的第三次国际成人教育会议的各项建议，³⁵其中鉴于妇女教育的缺乏，确认必需为妇女教育采取优先行动；

(c) 在国际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联合举办关于职业训练的各项建议的订正工作中，确实做到这些建议严格遵照教科文组织第十六届大会关于少女和妇女平等受教育机会问题所指示的路线；³⁶

(d) 继续并增加其在各成员国间——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国家委员会间——和非政府组织间以及各国和各区域妇女地位委员会间为提高妇女地位而作出的努力；

³⁴参看一九一九至一九六六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公约及建议(国际劳工局, 一九六六年, 日内瓦), 第103、89和100号公约及第123号建议。

³⁵参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第三次国际成人教育会议, 最后报告, 第五章。

³⁶参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第十六届大会正式记录, 决议, 第1.111和1.112号决议。

(e) 请各成员国在为教育计划研究所的研究课程提名候选人时计及增加妇女候选人人数的需要,使妇女在教育当局所有决策阶层占据应有的地位。

2. 希望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鉴于国际妇女年的各项目标,在分配其预算资源时尽量多拨经费,进行各部门的协调工作,以确保该组织内妇女的利用和她们的地位的提高,为其本身秘书处的妇女职员和归它管辖的所有机关的妇女职员的利益着想。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九七次全体会议

1861(LVI). 在争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斗争的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载有关于在争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斗争中的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宣言的决议草案:

“大会,

“对平民中的妇女和儿童在争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斗争的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期间时常成为非人道行为的受害者,因而遭受严重伤害,受到很大的苦难,表示深厚的关怀,

“认识到世界许多地区,特别在遭受压制、侵略、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异族统治和外国征服的地区中的妇女和儿童受到的苦难,

“对下述事实深为关怀: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异族和外国统治尽管受到普遍而明确的谴责,仍然使许多民族屈从在它们的束缚之下,残忍地压制民族解放运动,使在其统治下的人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受到重大的损失和无可估计的苦难,

“对于基本自由和人身尊严仍然遭受着严重的打击和对于从事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国外统

治的国家继续不断地破坏国际人道法律的事实,深为痛惜,

“回顾关于在平时和战时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国际人道法律文书中所载述的有关规定,

“回顾除了其他重要文件以外,关于在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平民的基本原则的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44(XXIII),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597(XXIV),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2674(XXV)和2675(XXV)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第1515(XLVIII)号决议,这一决议中理事会请大会审议可否起草一件在非常时期或战时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宣言,

“认识到它对于在成长中的一代的命运,和在社会上、在家庭里,特别在培育儿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妇女的命运,所负的责任,

“考虑到对平民中的妇女和儿童有提供特别保护的必要,

“郑重宣布“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并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严格遵守该宣言:

“1. 禁止攻击和轰炸平民,造成难以形容的痛苦,特别是对平民中最容易受到伤害的妇女和儿童,并谴责这类行为。

“2. 凡在军事行动中,使用化学和细菌武器,均属公然违反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和国际人道法的原则,并使平民,包括手无寸铁的妇女和儿童,蒙受重大损害,应予严厉谴责。

“3. 各国应充分履行其依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和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在武装冲突中尊重人权的国际法文书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这些文书,对保护妇女和儿童提供重要保证。

“4. 凡在外国领土和仍在殖民统治下的领土采取军事行动,卷入武装冲突的国家,应尽最